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

二、對象：申請者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或專班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1.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二以內(含)者」，發給第一類獎助學金。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

(3)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四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2.非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助學金。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

(3)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二)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者

(1)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助學金。

(2)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四十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

(3)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2.非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

(1)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

類獎助學金。

(2)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

(3)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榮獲銀牌、銅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四)第一款與第二款之合計錄取名額，除符合發給第一類獎助學金資格者外，其餘每系以一班一名為限，各系申請人數超過此限額者，由該系(所)務會議決議並推薦之。

以上各類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之獎助學金重複支領且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四技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各該班級前20%者，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始給予後續之發放。

五、獎助學金金額分為三類如下：

(一)第一類獎助學金：每學期25萬元，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200萬元。

(二)第二類獎助學金：每學期8萬元，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64萬元。

(三)第三類獎助學金：每學期5萬元，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40萬元。

六、大學部延修之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申請期限至大學四年級為止，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為止。

七、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惟各系超過每系一班一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助學金。

(二)繼續申請：依本校教學業務組核發之上一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由本校綜合教務組主動簽核辦理。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獎勵名額及實施年度，得視當年度經費逕行調整，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並副知合約代表人王建榮先生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 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一、目的：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研究所，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 二、對象：申請者為本校在學碩士班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復學後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三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25萬元。
  -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五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15萬元。
  -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為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日間部畢業生或本校日間部畢業生，惟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8萬元。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份學校，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
  - (五)第三款錄取名額，各系以一名為限，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務會議決議並推薦之。
  - (六)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之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需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須前一學期投稿EI等級以上期刊至少1篇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始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 五、研究生延修之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申請期限至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為止，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為止。
- 六、申請程序
  -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助學金。

(二)繼續申請：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者，依本校教學業務組核發之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由本校綜合教務組主動簽核辦理；無修習課程符合資格者，須自行檢附期刊投稿證明提出申請。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獎勵名額及實施年度，得視當年度經費逕行調整，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並副知合約代表人王建榮先生後實施，修正時亦同。